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同意将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的

事前认可意见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收购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公司”）持有的广州广珠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珠交通”）100%股权及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高速”）持有的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5%股权，并支付现金购买建设公司对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有限公司债权，且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亚东复星亚联投资有限公司、西藏赢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三名特定投资者以锁价方式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拟于2015年6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前已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我们，并提供了相关资料和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材料进行了研究和讨论。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相关议案所涉事项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公司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将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提升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提高上市公司价值，有利于保护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页为《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同意将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署：



(王璞)



(冯科)



(唐清泉)



(萧端)

日期：2015.06.20